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8623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惠州鸿鑫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秀峰桥背霞角村（国统电器厂区内厂房B4栋二楼）

代理机构 北京迅鸽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打磨；研磨抛光；磁化；铁器加工；纺织品精加工；羊毛加工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纸张加工；纸张处理；吹制玻璃器皿